

臺北市古物審議會第4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文獻館樹心會館會議室

主持人：詹素貞館長

出席(列)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席名彥

本屆委員總人數共20人

本次會議出席委員

審議案1-2：14人

審議案3-4：13人

審議案5：12人

應利益迴避之委員0人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屆古物委員總人數為20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（11人以上）。各審議案件經討論及審議後，其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者，方可通過為決議。指定為一般古物案之各項指定基準，其票數達指定票數過半數者，方可通過為指定基準。

參、古物審議案：

【審議案一】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文物4案4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出席委員：詹召集人素貞、方美晶委員、周宗賢委員、林修澈委員、張元鳳委員、莊武男委員、連萬福委員、嵇若昕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楊仁江委員、溫振華委員、廖桂英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顏娟英委員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，以下同）

請假委員：江明親委員、夏滄琪委員、張素玠委員、張勝彥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、黃才郎委員

一、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67條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由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11日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4案4件，同年11月10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，專案小組成員為：周宗賢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張勝彥委員、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陳芳妹教授。
- (二) 「天華齋鈕鐘」1案1件因申請單位對於文物年代尚有疑慮，自行撤案，該案不予審議。
- (三)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詳附件評估報告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「『有教無類』匾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本匾為1950年臺北孔廟重建完成後擴大舉行祭孔大典時，由總統蔣中正先生頒贈之匾，能反映國民政府來臺之初對儒家思想教化之傳承與重視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匾面中行文字「有教無類」上方中央刻有「榮典之璽」印文，為目前已知臺南孔廟之外唯一刻有「榮典之璽」印文的蔣中正總統贈匾，數量稀少。
2. 「創建台北孔子廟碑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2、3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重要附屬物應加上「碑座」，並於尺寸欄位說明碑座之尺寸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2款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」：此碑紀錄清領至民

國48年臺北孔廟的變遷及發展情況，各項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紀載完備，能反映地方重要人物與史事淵源。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碑文內容說明自日治時期至民國48年地方人士捐錢、捐地重建臺北孔廟之事蹟及其歷程，充分反映臺北孔廟重建期間地方仕紳對儒學的尊崇，以及當地政經和人文環境之歷史變遷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數量稀少。
3. 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神位文字變遷應補充至文物資料表中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」為孔廟建築及祭孔釋奠儀式的核心，本件神位牌製作年代明確，能反映昭和時代以來臺北孔廟之釋奠儀式與儒家思想教化傳統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數量稀少。
4. 「天華齋鈕鐘」因申請單位撤案，不予審議。

審議情形：

案名／票數		「『有教無類』區」1案1件	「創建台北孔子廟碑」1案1件	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神位」1案1件
審 議 意 見	指定為一般古物	14	14	14
	建議指定重要古物	2	1	3
	建議指定國寶			
	不指定			
指 定 基 準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	3	3	4
	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	3	11	1
	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	14	13	13
	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			3
	5. 數量稀少者。	10	8	9
	6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2	1	1

【審議案二】：洪先生「犀角雕『東山高蹈』圖杯」等10案10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出席委員：詹召集人素貞、方美晶委員、周宗賢委員、林修澈委員、張元鳳委員、莊武男委員、連萬福委員、嵇若昕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楊仁江委員、溫振華委員、廖桂英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顏娟英委員

請假委員：江明親委員、夏滄琪委員、張素玢委員、張勝彥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、黃才郎委員

一、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67條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由所有權人洪先生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雙清文教基金會於111年9月16日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0案10件，112年2月22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，專案小組成員為：嵇若昕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、莊伯和教授。

(二)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詳附件評估報告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「犀角雕『東山高蹈』圖杯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雕琢細密，人物神情生動，具明代雕刻特徵。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能呈現中國犀角雕的特殊技藝，具藝術造詣。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犀角雕數量稀少。
2. 「牙雕花鳥紋筆筒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雕刻精緻，反映晚明以來牙雕藝術風格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技藝精巧，具藝術造詣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數量稀少。
3. 「牙雕『般若波若密多心經』經文筆筒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能反映清中期雕刻滿篇文字風格及文人藝術風格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字雕刻精謹，牙色染整古雅，具藝術造詣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數量稀少。
4. 「透雕牧童騎牛筆山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反映清中期圖雕藝術成就，及文人官員嚮往、鼓勵農耕之意涵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細緻雕刻人物傳神，工藝藝術造詣佳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數量稀少。
5. 「牙雕十八羅漢臂擱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文物年代應調整為「清代」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反映民俗信仰與明清文人生活藝術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佈局精緻，雕刻微密，工藝極佳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數量稀少。
6. 「牙雕螭龍筆擱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反映傳統文人書房審美意趣，甚具明清工藝藝術特色。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雕工圓熟，造型靈巧，具藝術造詣。

7. 「牙雕山水圖掛畫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4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文物年代應調整為「清代」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具乾隆期以來以各種工藝技術用掛屏呈現、表現工筆繪畫之風格。
 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全幅如山水畫，極細緻文雅。
8. 「牙雕蓮花手菩薩立像」1案1件，決議不指定。
9. 「牙雕布袋和尚」1案1件，決議不指定。
10. 「牙雕羅漢座像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工藝成熟細膩，表情傳神，具藝術造詣。

審議情形：

案名／票數		「犀角雕 「東山高 蹈」圖 杯」1案1 件	「牙雕花 鳥紋筆 筒」1案1 件	「牙雕 「般若波 若密多心 經」經文 筆筒」1案 1件	「透雕牧 童騎牛筆 山」1案1 件	「牙雕十 八羅漢臂 攔」1案1 件
審 議 意 見	指定為一般古物	13	12	12	12	10
	建議指定重要古物			1		
	建議指定國寶					
	不指定	1	2	2	2	4
指 定 基 準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、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	5			1	4
	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					
	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	11	10	9	8	6
	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	11	12	11	11	9
	5. 數量稀少者。	10	9	9	8	5
	6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				1

案名／票數		「牙雕螭龍筆擱」1案1件	「牙雕山水圖掛畫」1案1件	「牙雕蓮花手菩薩立像」1案1件	「牙雕布袋和尚」1案1件	「牙雕羅漢座像」1案1件
審 議 意 見	指定為一般古物	9	12	7	6	10
	建議指定重要古物					
	建議指定國寶					
	不指定	5	2	7	8	4
指 定 基 準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、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	1	2		1	1
	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					
	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	7	7		3	1
	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	8	11	6	4	9
	5. 數量稀少者	1	6	1		2
	6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		1	1	

【審議案三】：「艋舺啟天宮鎮殿軟身媽祖神像」1案1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出席委員：詹召集人素貞、方美晶委員、周宗賢委員、林修澈委員、莊武男委員、連萬福委員、嵇若昕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楊仁江委員、溫振華委員、廖桂英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顏娟英委員

請假委員：江明親委員、夏滄琪委員、張元鳳委員、張素玠委員、張勝彥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、黃才郎委員

一、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67條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由「社團法人臺北市艋舺啟天宮料館媽祖文化促進會」於111年4月28日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1件，111年11月17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，專案小組成員為：周宗賢委員、溫振華委員、張勝彥委員、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林美容教授。

(二)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詳附件評估報告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「艋舺啟天宮鎮殿軟身媽祖神像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5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：艋舺料館在北臺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，啟天宮的開設足以反映該時代政經、社會和文化變遷。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以軟身鎮殿者較少見，有其特色。

審議情形：

案名		票數
	「艋舺啟天宮鎮殿軟身媽祖神像」1案1件	
審議意見	指定為一般古物	13
	建議指定重要古物	
	建議指定國寶	
	不指定	
指定基準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	6
	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	1
	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	9
	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	1
	5. 數量稀少者	8
	6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1

【審議案四】：潘先生「陳寶琛題『鴻案耄齡』壽匾」1案1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

出席委員：詹召集人素貞、方美晶委員、周宗賢委員、林修澈委員、莊武男委員、連萬福委員、嵇若昕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楊仁江委員、溫振華委員、廖桂英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顏娟英委員

請假委員：江明親委員、夏滄琪委員、張元鳳委員、張素玠委員、張勝彥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、黃才郎委員

一、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67條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由潘先生於111年12月14日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1件，112年3月3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，專案小組成員為：嵇若昕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廖桂英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。

(二)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詳附件評估報告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「陳寶琛題『鴻案耄齡』壽匾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、6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4款「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」：雕刻精美，書法及漆藝均美觀難得。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6款「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」：展現清末

福州之漆藝與木雕工藝，顯示福州製匾成就與特色。

審議情形：

案名／票數		「陳寶琛題「鴻案耄齡」壽匾」1案1件
審 議 意 見	指定為一般古物	11
	建議指定重要古物	
	建議指定國寶	
	不指定	2
指 定 基 準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	
	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	1
	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	
	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	9
	5. 數量稀少者	1
	6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10

**【審議案五】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戰俘墓碑」1案1件申
請指定一般古物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出席委員：詹召集人素貞、方美晶委員、周宗賢委員、林修澈委員、
莊武男委員、連萬福委員、嵇若昕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溫
振華委員、廖桂英委員、蔡玫芬委員、顏娟英委員

請假委員：江明親委員、夏滄琪委員、張元鳳委員、張素玢委員、張
勝彥委員、陳勇成委員、黃才郎委員、楊仁江委員

一、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67條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11年10月5日
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1件，同年12月6日辦理專
案小組實物勘查，專案小組成員為：楊仁江委員、溫
振華委員、張素玢委員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鍾
淑敏教授。

(二)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：詳附件評估報告。

三、旁聽意見：詳附件旁聽意見。

四、決議：

1. 「戰俘墓碑」1案1件，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、5
款，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指定理由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
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
者」：此墓碑體現二戰具體而微的歷史，反映戰俘
在戰爭結束時的身分轉折，可以作為臺灣歷史特殊
戰爭經驗的見證。

-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「數量稀少者」：墓碑材質為水泥製，就「戰俘墓碑」而言，誠屬少見。

審議情形：

案名／票數		「戰俘墓碑」1案1件
審 議 意 見	指定為一般古物	12
	建議指定重要古物	
	建議指定國寶	
	不指定	
指 定 基 準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	
	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。	2
	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	12
	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	
	5. 數量稀少者	10
	6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	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